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5/BLZ/1
18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伯利兹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导言和方法

1. 伯利兹坚定地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它的《宪法》、国内立法、它对国际条约的遵守以及现有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证明这一点。

2. 伯利兹的文化、民主历史和法律传统使伯利兹社会和政体渗透了对《伯利兹宪法》第二部分所载的基本人权的高度尊重。伯利兹人自己也在小心地捍卫着集会权、自由言论权和正当程序权等等的基本自由。

3.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伯利兹认为发展与履行人权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发展权本身就如《发展权利宣言》所述的那样是一种基本权利。因此，伯利兹政府在其发展规划、社会服务以及拟订和执行总体政策中一直采取一种基于人权的方法。

4. 伯利兹普为遍定期审查编写的国家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通过分发的第 6/102 号决定《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编写的。

5. 伯利兹外交和外贸部以及司法部负责协调与政府有关部、社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磋商，以及最后报告的编制。在最初起草报告的时候举行了磋商，在最后定稿前再一次举行磋商，并将在伯利兹准备普遍定期审查互动对话阶段的整个过程中继续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二、国家背景

A. 政治和社会结构

6. 伯利兹领土毗邻墨西哥，西南与危地马拉接壤，东临加勒比海。伯利兹由六个行政区组成，覆盖面积 8,866 平方英里。伯利兹区最大，有人口 93,200 人，主要集中在伯利兹市。其次是卡约区，人口 73,400 人。伯利兹首都是贝尔莫潘，位于卡约区。

7. 伯利兹是一个多种族、多语言的社会，约 311,500 人的人口中有克里奥耳人、Garifuna 人、梅斯蒂索、西班牙人、马雅人、英国人、Mennonite 人、黎巴嫩人、中国人和东印地安人。主要的族裔群体是克里奥尔族(早期英国定居者和非洲奴隶的后裔)，占人口约 30%；还有梅斯蒂索族(墨西哥人和尤卡坦玛雅人的后裔)，占人口 40%。Garifuna 族(非洲奴隶的后裔)、加勒比人和阿拉瓦印地安人占人

口 6.6%，3 个爱斯基摩群体，及尤卡坦、Mopan 和 Kekchi 占 9%。中国人有 6,000 人，构成独特的社群，还有东印地安人和 Mennonite 人。

8. 伯利兹实行以威斯特敏斯特制度为基础的议会民主制。政府的三个部门是行政、立法和司法。国家首脑是英国女王，在伯利兹由总督代表。立法机构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选出，每次选举间隔不超过 5 年。行政机构由在立法机构获得大多数的政党组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原则载于《宪法》。

9. 伯利兹有一个两院制立法机构，即国民大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众议院有 31 名经选举选出的议员组成。参议院有 13 名按以下方式指定的议员组成：总督按照总理的建议指定的 6 名参议员；总督按照反对党领袖的建议任命的 3 名议员；分别按照教会理事会、伯利兹商会/企业局和工会/非政府组织的建议各指定一名参议员

10. 行政机构的首脑是总理，由内阁掌控，由总督按照总理的建议任命。内阁是“政策的主要执行机制，受政府一般性指导和控制，……集体对国民大会负责……”¹

11. 伯利兹的地方政府制度包括两个市议会、7 个镇议会和一个有 192 个村和社区议会组成的网络。两个市议会，即伯利兹和贝尔莫潘，再加上 7 个镇市议会，覆盖了全国 6 个行政区的城市人口。180 个村议会和 12 个社区议会覆盖了所有区的农村人口。托莱多区和伯利兹南部其他地区实行治安法官体制，与村议会平行施责。

12. 在镇和市议会中，市长和议会议员通过直选选出。所有市镇的议员任期为 3 年。市长或镇长(伯利兹市除外)由行政首长指定，行使行政职责。他们的报酬和福利由议会决定。其他议员获得津贴，由各自的议会决定。所有议会必须从自己的议员中选出一名副市长。

13. 村议会始于 1950 年代，但直到 1999 年《村议会法》才正式形成。在 1999 年《村议会法》之前存在并得到政府承认的任何村，均按照该立法得到承认，新建村至少要有 200 名合格的选民才能建村。新的村按部长令建立。注册村民直接选出 6 名议员和一名议长。议员从他们中间选出一名议长、秘书和司库。议会至少必须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会议必须对公众开放。决定按照简单多数作出。

14. 执法官制度是伯利兹地方政府结构的一部分。它的重点是特定司法地区的司法事务。这种地方治理形式通过下级法院根据《伯利兹法律》第 77 章实施，由 5 名自愿的村警官执行。执法官实际上是村和社区一级的地方治安官。他们不同于村议会议长，因为他们行使司法职责，政府因此而支付给他们一份微薄的薪金。他们有权决定谁可以在村子里居住，谁可以要求对一个村子进行公共大扫除。他们负责管理公共土地并担任学校官员。这种地方治理形式主要是在伯利兹南部的马雅社区，包括 Mopan 和 Ketchi 群体中实行，但执法官管辖制不止限于马雅族。任何农村族群，只要公民要求有关当局实行执法官制度，就可以采纳这种制度。下级法院主要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有权庭审和通过对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轻罪的判决。因此，执法官可以对争端作出判决，惩罚违法行为和轻罪。政府每隔两年任命执法官。

B. 法律和体制框架

15. 《伯利兹宪法》是伯利兹的最高法律。《宪法》第二部分保证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保护生命权，保护个人自由，法律保护，防止不人道待遇，防止奴隶制和强迫劳动，防止任意搜查和进入，保护移徙自由，保护良心自由，保护言论自由，保护集会和结社自由，保护隐私权，保护工作权，防止基于种族、性别、出身地、政治见解、肤色或信仰的歧视，防止剥夺财产，对公共紧急状态的时期作出规定，保护根据紧急状态法拘留的人。根据法律保护的规定，《宪法》宣布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

16. 《宪法》第二部分第 20 条还规定，任何人，凡指控有人侵犯了该部分所述的任何基本权利，均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予以纠正。对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也可以提交上诉法院，必要时可提交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17. 《宪法》第 94 条规定建立一个最高司法法院和一个上诉法院。司法机构以首席大法官为首，他/她全面负责执法。最高法院有无限的原始管辖权，可以根据任何法律庭审并决定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在刑事管辖中法官审理死罪案件时要有一个由 12 个人组成的陪审团，在审理非死罪案件时要有一个由 9 名成员组成的陪审团陪审。在《最高司法法院法》指定的 3 个司法地区，即北部地区、南部地区和中部地区，每个地区的法院在行使刑事管辖权时，每个日历年必须开庭 4

次。这样做是为了全国担任陪审员的所有公民的方便和参与。这样，被告可以真正地受到他们的同等人的审判，这是陪审团审判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

18. 最高法院还对下级法院判定的所有案件以及对这些法院的误导或误判有上诉管辖权。在每一个区的首都至少设有一个下级或地方法院和一个家庭法院。

19. 上诉法院对高等法院和裁判法院行使上诉管辖权，并可管辖和有权庭审和裁定民事诉讼事务和刑事诉讼事务中的上诉。在伯利兹，上诉法院每年可开庭 4 次。伯利兹的最后上诉法院是联合王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伯利兹还承认加勒比法院的原始管辖权，即对《察瓜拉马斯条约修订本》的解释。《察瓜拉马斯条约修订本》适用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业务运作，包括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

20. 《伯利兹宪法》和伯利兹的各项法律载有大量的基本人权。有些立法具体执行国际条约的规定，如《种族灭绝法》、《难民法》、《国际诱拐儿童法》、《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法》、《红十字法》和《贩卖人口(禁止)法》等等。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公约(执行)法》对伯利兹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作出了一般性的规定。以下是伯利兹在保护个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方面颁布的立法汇编：

《解释法》——第一章

《伯利兹宪法》——第四章

《监察专员法》——第五章

《信息自由(修正)法》——第十三章

《联合国决议和公约(执行)法》——第二十四章

《养恤金法》——第三十〇章

《妇女和儿童养恤金》——第三十二章

《教育法》——第三十六章

《公共卫生法》——第四十章

《学校教师养恤金法》——第四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第四十四章

《社会服务机构法》——第四十五章

《村议会法》——第八十八章

《上诉法院法》——第九十章

- 《最高司法法院》 — 第九十一章
- 《家庭法院》 — 第九十三章
- 《证据法》 — 第九十五章
- 《诉讼程序法》 — 第九十六章
- 《刑事法》 — 第一〇一章
- 《防止性骚扰》 — 第一〇七章
- 《种族灭绝》 — 第一一〇章
- 《少年罪犯》 — 第一一九章
- 《罪犯假释》 — 第一二〇章
- 《特许机构(儿童教养)法》 — 第一二一章
- 《国防法》 — 第一三十五章
- 《监狱法》 — 第一三九章
- 《烈酒许可证法》 — 第一五〇章
- 《移民法》 — 第一五十六章
- 《伯利兹国籍法》 — 第一六一章
- 《难民法》 — 第一六五章
- 《家庭和儿童法》 — 第一七三章
- 《婚姻法》 — 第一七四章
- 《已婚者(保护)法》 — 第一七五章
- 《已婚妇女财产法》 — 第一七六章
- 《国际儿童诱拐》 — 第一七七章
- 《家庭暴力》 — 第一七八章
- 《房地产管理法》 — 第一九七章
- 《遗嘱法》 — 第二〇三章
- 《劳动法》 — 第二九七章
- 《劳资争端(仲裁和调查)》 — 第二九九章
- 《工会》 — 第三〇〇章
- 《工资委员会法》 — 第三〇二章
- 《工人赔偿法》 — 第三〇三章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第三〇四.〇一章

《伯利兹红十字会法》 — 第三〇九章

《非政府组织法》 — 第三一五章

《总登记册》 — 第三二七章

《刑事制度改革(替代判刑)法》

《国家文化和历史机构》 — 第三三一章

《人口贩运(禁止)法》

《防止腐败法》

21. 除了立法以外，伯利兹参加《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美洲抚养义务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政府目前正在审查《残疾人权利公约》。

22. 伯利兹还参加了有关以下方面的一些主要国际公约：人口贩卖、移民偷运、难民地位、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关于国家间收养和儿童拐骗的海牙公约、关于儿童返回和未成年人收养的美洲公约、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等等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

23. 人权基础设施既有法律方面的，也有体制方面的。法律方面包括《宪法》所载的保障措施、《伯利兹法律》的规定和伯利兹的国际义务。体制方面有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在政府机构中，内阁层面上最积极参与的是人的发展和社会改革部。该部本身承担的任务是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提供社会服务和保护弱势群体，并监督三个部门：公共服务司、社群复原司和妇女司。尽管人类发展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主要作用，但其他许多部承担的责任也影响到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享受，其中包括涉及教育、住房、城市发展、青年、体育、文化、经济发展、卫生、劳工、地方政府、农村发展、国家安全和改善治理等等的各部。

24. 1999 年建立了一个独立的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监察专员法》的规定，监察专员的任务是调查和报告关于腐败、不法行为以及某一当局造成伤害、不公正或滥用权利的行为指称。监察专员可以自行开展调查，也可以根据向办公室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监察专员还可以在增进伯利兹人权方面发挥主动积极的作用。2009 年 1 月，它表示打算加强监察专员办公室。

25. 警察内务司的设立，是为便利于透明地对警察行为和公民的申诉作调查，并提供纠正警察不法行为的一条途径，同时承认警察提供的服务涉及关于执法、维护公众安宁、保护人权和财产并同时维持治安的行动的各个方面。

26. 一个人数少但较积极的非政府组织群体在致力于各方面的人权工作，它们在伯利兹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如促进教育和研究学会、伯利兹人权委员会和妇女问题网络等等。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包括倡导、公众教育、公众认识和方案执行等。

27. 促进教育和研究学会以及伯利兹人权委员会几年来一直在开展人权教育、公众认识和人权倡导等活动。伯利兹人权委员会在囚犯权利问题上特别积极。促进教育和研究学会在普及公民权利和人权，最大程度扩大公众教育的影响方面发挥了开拓性的作用。这两个组织还通过倡导对决策进程施加影响。

28. 妇女问题网络是为在妇女和儿童问题领域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建立的一个综合性组织。妇女问题网络非常积极地促进妇女权利，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2007 年，妇女问题网络提交了一份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影子报告。全国妇女委员会是一个唯一负责促进、监测和评估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关于妇女的其他国内、区域和国际义务(包括《贝伦杜帕拉公约》)的准政府机构。

29. 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是一个法定机构，根据《家庭和儿童法》依法授权。促进、监测和评估伯利兹履行对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承诺的情况。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是家庭和儿童问题上为政府进行协调和咨询的一个主要机构。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遵循《儿童权利公约》和伯利兹对落实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联大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成果、青年发展目标、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卡行动框架》等的承诺。

30. 全国人的发展咨询委员会是一个多部门的咨询委员会，任务是，从总体着手，就发展问题向政府提供政策咨询，包括审议人权、可持续发展和发展目标等。全国人的发展咨询委员会能查明问题，提供政策咨询，举行并委托和研究分析，通报提议的政策立场。

三、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妇女权利

31. 伯利兹在促进和增进妇女人权、将性别观纳入主流和全面增强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公约》的义务，由妇女司协调。全国妇女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遵守，政府最近努力使该委员会体制化，它在委员会 20 多年的历史上第一次设立了一个技术秘书处。

32. 妇女司的工作由它在伯利兹市的主要办公室和各区的妇女发展落实，它们与人的发展部的其他人员(如公共服务司社会工作者)和社区恢复司和/或社区父母授权方案的工作人员一起组成小组开展工作。

33. 基于性别的暴力依然受到严重关注。为了减少性别的暴力的发生率，改善对家庭的影响，正在持续性地采取若干措施。妇女司与若干伙伴非政府组织一起在开展一项持续性的多媒体国家公众意识活动，这项活动在 3 月份的妇女周和每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的 16 天活动中达到高峰。2008 年实行新的《家庭暴力法》，该法废除现行法。这项新的法律扩大了虐待的定义，包括进了资金虐待，它规定了更长期的保护令，对违反这种命令的人实行更严厉的惩罚，并将属于拜访关系的人也作为针对其发布命令的人列入。

34. 伯利兹法律的《教育法》第六部分规定，男女平等获得所有级别的教育，规定在教育系统内要对性别敏感。小学男女入学率几乎平等：2007-2008 学年，招收男孩 33,734 人，女孩 32,273 人。但是，在中等和高等教育中，女生的数量超过男生；中等教育招收男生 8,161 人，女生 8,946 人；2007- 2008 学年初级学院招收 1,103 人，女生 1,635 人。但是女性失业率为 13.1%，而男性只有 5.8%。

35. 妇女参与选举政治的情况有限。目前不论是在内阁还是在众议院都没有女性成员。市政一级 7 名市长中有两名女性市长。

36. 2005 年修正《劳工法》，按劳工组织第 183 号公约，即伯利兹批准的《保护产妇公约》的要求规定妇女有权享受 14 个星期的产假，工资照发，而以前只有 12 个星期。

37. 2007 年制定了《2007-2009 年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全国计划》。该行动计划参照政府作出的国际承诺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文书，用于开展积极的全国性努力，在伯利兹制止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

38. 2005 年启动《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政策》，着重于干预，以保护促进性卫生和权利以及生殖卫生和权利。它涉及《千年发展目标》关于改善产妇健康的第 5 号目标，概述关于增加妇女获得生殖卫生服务的战略。

39. 2003 年，内阁制定并批准了一项《国家性别政策》。该政策的目的是，在以下 5 个重点政策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健、财富和就业创造、产生暴力的条件、教育和技能培训、权利和决策等，以便实现男女平等和公平。

40. 1999 年，非政府组织 WIN-Belize 开展了一项倡导运动，以提高商店营业员和家庭佣工的最低年龄。在这次运动中，劳工部重新建立了一个工资委员会；2002 年 4 月 29 日废除了 1993 年《工资条例令》。最低工资从 1 小时 1.7 美元增加到 2.25 美元。这次运动的起因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对伯利兹第一次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评述。WIN-Belize 于 2006 年再次审查了最低工资。再次设立工资委员会，以审查伯利兹的最低工资，因为 2002 年以来一直没有对最低工资作修订。2007 年 2 月 10 日公布 2007 年《第十四号法定文书》。对《工资条例令》作了修正，废除了每小时 2.25 美元至 3 美元的最低工资。

B. 儿童权利

41. 伯利兹于 1990 年 5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是最早批准这个公约的国家之一。此后，伯利兹还批准了两项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此外还批准了其他两项关于儿童权利的美洲公约。

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的任务是监测《儿童权利公约》义务的遵守情况，并在倡导、公众教育、法律改革、监测和评估等领域执行自己工作方案。

42. 1998 年通过了《家庭和儿童法》将《儿童权利公约》的具体规定纳入国内立法。要充分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就必须要对其他立法作修正。例如，刑事责任年龄从 9 岁提高到了 12 岁，经父母同意的婚姻年龄从 14 岁提高到了 16 岁。《刑法改革(替代判刑)法》对年轻人和初犯规定实行非羁押刑。但是，还查明了其他一些差距，已经制定计划做必要的修正。目前正在就《刑事法》、《少年违法者法》和其他立法提议的修正案进行利害相关方的磋商，以更好地保护虐待儿童和违法儿童的权利。

43. 在提高儿童、家庭和公众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公众认识方面已开展了一些有意义的工作。特别是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它支助一档广播节目“Kid O’ Rama”，并予以提供便利，这是由儿童为儿童举办的节目，目的是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鼓励儿童参与增进儿童权利。

44. 伯利兹通过了《2004-2015 年全国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它概述了促进儿童权利和儿童成长的 6 个关键领域：教育、健康、儿童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家庭和文化。该《国家行动计划》得到两个政党的赞成，因此在 2004-2015 年期间即使政府变更，也能保证它的连续性。

45. 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经常性地通过利益相关方和责任持有者对该《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进行监测和评估。《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现在已执行了第 5 年，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进行了一次磋商，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做调整或干预的问题领域。

46. 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在伯利兹南部作了一些有针对性的干预，包括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协助下，在托莱多区成功地试验了一个项目，该项目将童工过渡到了正式的教育系统。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还有一个“流动护理者方案”，它将经过训练的护理者安排到南部村庄，帮助父母进行儿童早期教育。

C. 人口贩运

47. 一些高质量的评估²表明，人口贩运在伯利兹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但由于政府对全球贩运问题的认识，因此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与人口贩运问题作斗

争。2003年6月通过了《人口贩运(禁止)法》，建立了一个反人口贩运委员会，以协调政府对人口贩运的应对工作。

48. 伯利兹对人口贩运的应对着重于预防、保护和起诉。在预防领域，全年连续开展国家、多媒体、双语公众认识活动。在保护领域，政府为贩运受害者专门指定了两套住所，确保受害者获得全部的社会服务，包括医疗保健，并为照顾受害者拨出一项预算。起诉依然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已发现的一些贩卖人口案，其结果大多没有达到判罪。为解决这个弱点，反人口贩运委员会打算着重于法医面谈技能以及起诉和调查技术。

49. 鉴于人口贩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因此区域合作是伯利兹反贩运战略的一个关键部分。为此，伯利兹与邻国合作，遣返受害者，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关于移徙问题区域会议通过了特别保护准则，以利于遣返人口贩运的儿童受害者。伯利兹支持这些准则。

D. 文 化

50. 《宪法》保障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伯利兹是一个多文化的社会，几乎由12个独特的族裔群体组成。各群体可自由推广和保护其文化和传统。

51. 2003年，伯利兹政府建立了一个全国文化和历史学会，以协调和实行对保护和促进伯利兹文化、历史遗址、艺术品和艺术的监督。全国文化和历史学会分四个部门：伯利兹电影委员会、创造性艺术、伯利兹博物馆和文化馆协会、考古协会以及社会和文化研究协会。

52. 伯利兹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正式成员。伯利兹建立了一个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在开展工作。伯利兹是教科文组织若干公约的缔约国：包括《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禁止歧视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根据《世界遗产公约》，伯利兹的堤礁被增列进了世界遗产清单。2001年，教科文组织宣布 Garifuna 语、舞蹈和音乐为非物质遗产杰作。

53. 在伯利兹教育制度内也通过跨文化双边教育方案纳入了文化内容。有三所开创性的文化间双语教育学校将文化纳入了课程：斯坦港区丹格里加的 Guilisi

Garifuna 学校和 Garifuna 学校教授 Garifuna 传统和语言；Tumul K'in 学习中心根据玛雅传统、知识和哲学提供跨文化教育。

E. 老龄/老年人

54. 伯利兹致力于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马德里计划》)以及执行《马德里计划》的区域战略,包括 2007 年《巴西利亚宣言》宣布的区域战略。2007 年中期,老年人占人口的 6.6%(21,285 人)。

55. 2002 年 6 月,伯利兹政府制定并通过了《老年人国家政策》。它确定了九个方案领域,即国家机制、教育和媒体、健康和营养、社会福利、收入保障、住房和环境、家庭、法律和研究。

56. 2003 年 2 月建立了国家老龄问题理事会,这是一个咨询、倡导和协调的政府机制,执行、监测和评估《老年人国家政策》。

57. 当前没有任何立法专门保护老年人不受歧视和虐待。老龄问题全国理事会一份老年人法,以加强对老年人的保护。该法草案目前在利害相关方之间传阅,然后提交副司法部长办公室。

58. 一项关于老年人之家的规章草案目前已提交副司法部长办公室。2008 年 10 月,议会通过了《家庭暴力法》修正案,规定对老年妇女的专门保护。

59. 伯利兹社会保障局对 65 岁以上妇女和 67 岁以上男性实行不自缴保费养恤金制度。它目前向适合这一类的人每月支付 100 美元。

60. 2005 年以来实行了一项政府支持的方案,即“伯利兹农村发展方案”,由欧洲联盟供资,并为老年人开设了一个信贷窗口。作为一个群体成员或者作为个人,老年人都能够在农业和工艺的微型项目方面获得 1,000 美元的赠款。该方案针对贫穷程度高的农村地区,如斯坦港区和托莱多区这两个最南部的区。

61. 伯利兹政府 2001 年以来实行国家健康保险制度。向老年人提供的服务是该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可以普遍免费地获得基本药品和康复服务。但是还没有为老年人制订具体的保健方案,伯利兹没有老人科医生,也没有老人科培训。

62. 在伯利兹总共有三个老年人长期居住机构。入住的主要原因有家庭资助不足或者没有，贫穷，因疾病和/或年迈而不能自己照顾自己。其中一个机构得到伯利兹政府的全额供资和管理，另外两个则通过政府的每月补贴而得到资金。

F. 囚犯权利

63. 2002年8月，伯利兹政府对伯利兹中央监狱的管理实行私有化。伯利兹中央监狱现在有 Kolbe 基金会管理，这是一个非盈利性非政府组织，该基金会自从接管对该监狱的管理以来，在教育改造方面实行了若干方案，如戒毒方案、学习方案和囚犯讲学金方案等。

64. 2005年，该监狱执行了第一个完整的戒毒方案。该方案要求囚犯与监狱里的其他大多数人和家庭成员隔离3个月。这一活动由精神和心理培养做进一步的补充。项目完成后，达到假释和减刑标准的囚犯被释放。其他人被转到教养中心的重新融合大楼，再过3个月，然后让他们回到公众中去。

65. 康复性司法方案着重于减轻罪犯造成的伤害和痛苦。这个方案要受害者去监狱与“没有关系的”罪犯见面，讨论与犯罪及其后果、以及使受害者的生活更容易的调解进程等有关的问题。

66. 艾滋病毒阳性的囚犯可以通过卫生部获得咨询服务和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67. 青少年囚犯有自己的设施，与成年囚犯分开。该设施目前有两个大楼，一个用于住房和睡觉区，另一个用于饮食或组织家属探视。在另一个大楼中有4间教室。

68. 囚犯中即有还押的囚犯，也有被定罪的囚犯。分配到该设施的监狱工作人员在复原方面接受培训，有资格向各囚犯提供咨询。青少年囚犯每天有活动计划：有学习文化班和职业班；支持个人和精神发展；生活技能、体育运动、体育训练活动、个人卫生、娱乐、时间管理、晚祷，然后是当地新闻和咨询活动。

四、挑战和优先事项

A. 艾滋病毒/艾滋病

69. 艾滋病毒/艾滋病依然是伯利兹的一个主要挑战。伯利兹目前在中美洲的感染率最高，在加勒比名列第三。2007年的感染率为2.1%。

70. 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挑战，伯利兹通过了一项多部门的参与性方针，2000年2月设立艾滋病委员会，任务是协调伯利兹全国的应对工作，包括执行全国战略计划、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调集资源。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由各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代表组成，即由包括卫生部、教育部、劳工部、人的发展部和旅游部在内的各政府部门，企业部门、青年人、其他非政府组织、信仰组织、社区组织等的代表以及各区艾滋病委员会的代表等组成。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此类实体充当国内各同等机构的技术伙伴。

71. 2006年，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艾滋病政策和国家工作场所艾滋病政策。此后，伯利兹商业和工业会发起了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企业联合会，该公共部门通过了自己的工作地点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目前，劳动部正在全国推动和扩大工作地点政策的执行。该政策的目的是消除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的污名和歧视，加强工作场所的健康生活方式。

72. 2001年，伯利兹政府发起了《预防母婴传播方案》，以减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孕妇将病毒传给新生儿的风险。《预防母婴传播方案》已被纳入全国公共卫生产前诊所，以扩大其影响。例如，2007年，在获得产后保健服务的2,766名妇女中，有54名检测出艾滋病毒/艾滋病阳性，并获得了预防性抗逆转录病毒治疗。2008年，全国由于垂直传染而报告的案件只有两个，突出表明了该方案的成功。

73. 公共教育和认识活动是一个持续性的努力，政府及其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领域的伙伴继续利用各种途径，提高对这种疾病的认识，促进健康生活，其中包括多媒体宣传运动、直接接触、保健诊所和博览会。

74.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依然是伯利兹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政府的许多部仍然是全国应对艾滋病毒策略的一部分。卫生部今年通过其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努力将艾滋病毒检测扩大到所有边远农村的保健站点，以支持《预

防母婴传播方案》，并在以前得不到检测的农村社区开展进一步的检测。还与许多机构联合，对能否将预防艾滋病毒的服务纳入保健系统的问题做了分析。该方案的工作是一个长期的规划进程，目的是达到青年发展目标以及伯利兹签署的其他许多指标。

75. 身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可得到支持性服务，包括在教育、情感、资金和体力支持等领域。政府提供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伯利兹可持续发展企业和青年商业信托基金会等机构向身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小型企业启动的微型融资，有希望地生活基金会和防止艾滋病联盟等等若干非政府组织提供捐款、支持小组和其他援助。

B. 青 年 人

76. 2007年《年中人口估计》表明，伯利兹人口49.5%在19岁以下，65%在30岁以下。小学入学率较高，但转到中学的儿童比例不到50%。青年失业率特别高，在全国平均值以上。据伯利兹统计所说，伯利兹在15岁至29岁之间的年轻人有81,900人。这一人口类别占总人口的28%。在这个数字中，有4万人，即57%在学校。在其余的数字中，有22,500人(32%)就业，另有7,500人(11%)失业(伯利兹统计所)。同时青年人处境危险，他们成了犯罪、暴力和团伙的受害者。政府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执行《未来青年人和有觉悟的青年人发展方案》，以使青年人积极地培养良好和有益的公民意识。

77. 在为青年人创造积极安全的娱乐机会中也有民间社会的参与。“我的邻居与我”提供同龄人协调的贫穷街道儿童发展活动。4H组织在伯利兹经营12个俱乐部，伯利兹问题青年具备农业、食品加工、建筑技术方面的技能，最近又增加了旅游开发方面的技能。其他非政府组织还与伯利兹的青年人合作，这些非政府组织有青年进步事务社、青年妇女基督教协会和伯利兹家庭生活协会。

78. 2005年，在青年部的主持下建立了面向未来的青年组织，以在以下三大领域协调全国的青年方案：减少暴力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认识、青年人治理、创造就业和企业。面对未来的青年组织通过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会议、工作技能培训等等方式，对几千名伯利兹青年人的生活产生了影响。

79. 2008 年，政府再次启动《有觉悟的青年人成长方案》，目的是向问题青年和已经卷入团伙的青年人提供另外一种生活方式。该机构的重点有 5 个主要领域：冲突解决、生活技能培养、创造就业、社会化—交流和教育方案。2008 年，《有觉悟的青年人成长方案》对约 2,127 名客户产生了影响或者提供了干预。

80. 伯利兹认识到，青年人的成长对整个国民发展至关重要。为了使青年人有意义地参与，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

C. 善治

81. 伯利兹政府认为，善治，即善察民情、负责和透明的政府，对培养、建立和推广人权文化是至关重要的。《预防腐败法》对腐败作出了界定，对报告腐败行为的政府官员和公民规定了某种保护。为促进善治而建立的机构包括廉政委员会，任务是落实公共人物财务披露的要求，必要时对指称的违反《预防腐败法》的行为做调查。

82. 新的《预防腐败法》于 2008 年 2 月生效，它增加了罪行的数量，将罚款增加到了 25,000 美元，扩大了范围，将公务员和私营部门的个人包括在内。该法还为调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常设秘书处，对举报者提供保护。

83. 三大机构为善治提供重要的基础：审计长、合同总长和监察专员。审计长负责合并基金中所有资金的账户。合同总长监测公共合同给谁以及公共合同的履行，并对关于产生的不当行为的指称进行调查。监察专员的职能在上文已叙述。

84. 政府在努力发展这种善治基础结构，并提出了若干重要的改革建议，包括总理的任期限制，取消政府在参议院的多数，允许召回部长，就公共财政进行定期和详细的报告，修正《信息自由法》，废除合同和协议的保密规定。

85. 伯利兹于 2002 年成为《美洲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伯利兹积极参加执行《美洲反腐败公约》的后续机制，并就该公约在伯利兹的执行情况提交了两份报告。

D. 土著人权利

86. 伯利兹玛雅土著人民在伯利兹人口约 8.9%，主要居住在南部的托莱多区。伯利兹南部的玛雅社群通过其玛雅族领导人联盟就未能保护玛雅人的权利，特别是土地权，对伯利兹政府提出若干项起诉/申诉。玛雅族领导人联盟通过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提出了他们的起诉/申诉。

87. 玛雅族领导人联盟在美洲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上，并向土著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引人关注的问题。政府每次都尽可能就它为保护玛雅人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88. 2004 年 10 月 12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发布《第 40/04 号报告》，报告载有就“伯利兹托莱多区玛雅土著社群案”的问题向伯利兹政府提出的若干建议。伯利兹政府接受并分析了该报告，但没有建立执行委员会建议的机制。

89. 因此，Conejo 村和 Santa Cruz 村争取使伯利兹最高法院承认他们的权利。2007 年 10 月 18 日，伯利兹最高法院裁定：居住在托莱多区这两个村子的玛雅人在他们占据的土地上拥有土地习惯保有权。这些裁决类似于美洲人权法院关于根据习惯用途和惯例对玛雅族的公共财产划定范围，划界线，给予所有权或者进行保护的建议。但是，其中的区别是，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事关整个托莱多区，而最高法院的判决只限于两个村子，即 Conejo 村和 Santa Cruz 村。政府对最高法院的裁定没有提出上诉，它保证遵守这项裁定。自从最高法院作出裁决以来，以土地和测量专员为首的政府代表与受影响的社区举行了三次会议。

90. 2008 年 2 月大选以后，新政府在第二个月就发布了一项停止和中止令，指示政府各部“主要以(但不局限于)法院令所载的方式，停止在托莱多区土地上的一切活动和(或)作业，或者处理托莱多区土地的一切活动和(或)作业，直到执行机制发布进一步指令为止。”后来对这项命令作了修订，改成只适用于 Santa Cruz 和 Conejo 这两个村传统占据和使用的土地。

91. 各方继续开展对话，以达成一个相互商定的执行“Cal”案判决的框架。在这个问题上尚未达成共识，但双方的交往仍在继续。

92. 2008 年 4 月 10 日，伯利兹司法部长代表伯利兹政府会晤了玛雅族的代表和法律顾问，并告诉他们政府愿意遵守法院的判决。双方同意再次会晤，以便就上述执行问题，包括划界问题制定一个框架。

93. 托莱多区的其他 38 个村也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类似的诉讼，要求各法院承认这些村子玛雅族的习惯土地权。

E. 残 疾 人

94. 历届政府都作出承诺，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并对治疗提供体面的资助。作出的承诺还包括一项保证，即提高公众对他们的权利和需要的认识，承认残疾人是平等的公民。

95. 2000 年人口普查估计，在伯利兹，有 6%的人口，即 13,774 人有某种残疾。

96. 伯利兹没有专门处理残疾人问题的法令，但是，《伯利兹宪法令》、《家庭暴力法》、《家庭和儿童法》和《教育法》都处理关于残疾人的问题。

97. 教育部规定学校承担将残疾儿童尽量纳入正规班级的任务。

98. 教育部特殊教育股在为残疾儿童创造就业机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个作用就是：监督伯利兹在有特殊教育需求的所有儿童方面的融入和教育情况。该股与教职员工、家庭、宗教、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发展包容性的学校社群，以形成并理解所有学生的各种不同的学习需求。伯利兹大学在特殊教育方面为教师培训制定了课程，如果校长、学校管理人员或区政府官员提出要求，该股还举行研讨会。

99. 特殊教育股与伯利兹视力障碍者理事会合作，以支持全国各地学校的盲人儿童和低视力儿童。在将视力障碍儿童有效地融入正常班级的战略方面向教师提供咨询。伯利兹视力障碍者理事会得到自愿者的协助，他们帮助扫描和编辑课本，将学校的课本转换成大字印刷体和盲文。

100. 卫生部的妇幼保健方案直接处理向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问题。非政府组织“援外社—伯利兹”向自出生到 6 岁的儿童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可以得到特殊的服务：来访的医务专家每年举办一次门诊，并选择到国外去治疗的儿童人选。

101. 在残疾人的问题上有一些棘手的问题，因为在处理残疾人的问题上没有具体的立法。私营和公共部门很少雇用残疾人。公共建筑的设计没有让身体有某些残疾的人能够进入。公共交通对残疾人也不提供方便。

F. 教 育

102. 伯利兹政府致力于确保每一名伯利兹人有机会伸张获得教育的权利。历届政府都将教育作为发展的一个优先领域，对此的预算拨款多达 25%。

103. 伯利兹的初等教育普遍免费，虽然有一些相关的费用，如购置必要的校服、学校收取的费用以及 2008 年前的教科书费用。2008 年，政府发起了一个项目，向全国所有小学生提供免费课本。1993 年，政府开始向伯利兹所有获赠款援助的中学提供赠款，以支付中学生的学费。

104. 在现行预算中，伯利兹政府拨出了几笔数额相当大的预算，以确保获得教育，包括中学第一年奖学金 300 万美元，高等教育奖学金 150 万美元，向小学生提供课本 200 万美元，对伯利兹大学增加拨款 150 万美元，为完成增强技术、职业和教育培训项目而拨款 300 万美元。

105. 对 5 岁至 14 岁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伯利兹法律的《教育法》规定父母有义务确保为完成小学教育的义务学龄期子女能正式上学。这项法律规定，首席教务长有权发布“上学令”，要求家长示子女到学校注册。该法还规定对不遵守的惩罚。为执行该法而指派了人员充足的督学人员，组成旷课问题监督股。

106. 伯利兹教育系统中存在着严重的挑战，特别是在毕业率和升学率方面。小学儿童中有 10%未能完成学业，2005 至 2006 年中学净招生率为 45.3%，其中 59.7%完成了中学课程。因此，在旷课领域和提供教育方面的努力非常重要。政府将采取积极措施，保证提供高质量的教育，由教育部进行质量保障检查，要求学校对提高教育质量进行规划、执行和监测等等。

五、国家的希望

A. 能力建设

107. 为加强对人权及其实际适用的了解，就必须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进行经常性的人权教育。政府确认必须要在政府各级在技术和政策方面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在决策和规划的整个过程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但特别是为了使第一线的机构能够更好地确定并满足受侵犯人权之害的人的需要。

B. 技术援助

108. 伯利兹在若干领域需要技术援助，包括人权教育、人权监测和向国际机构提交人权报告。一个能为所有伯利兹人参与的持续有效的人权教育运动，可以通过技术援助来开展。

109. 伯利兹还请求在编写提交各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伯利兹是一个小国，人力资源有限，在执行它参加的许多人权条约的努力方面及时编写和提交报告有一些困难。

110. 为了更好地监测现行增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的影响，如果能在执行适当和可管理的数据收集制度方面得到援助，伯利兹将从中获益。

注

¹ Belize Constitution, Part V, Section 44(2).

² Petit, Juan Migue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in Belize 2004.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slin, Brian Assessment for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of the response to Human Trafficking, 2007. Inter 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 -- -- -- --